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雪莉
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杭立強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李雪莉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03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號受理，於113年2月19日調解不成
04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
05 號於113年9月1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
06 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8,138元，於114年3月18日以113
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08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6 者，不在此限。

17 2. 債務人於113年9月18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8 (1)從事居家服務人員、清潔打掃工作，每月收入約25,000元等
19 情，經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99頁），並有收入明細表（本
20 案卷第63頁）、收入證明（本案卷第65頁）、居家長照機構勞
21 務收入明細（本案卷第67-8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
22 案卷第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頁）、租金補
23 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5頁）等在卷可稽。

2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20,000元至
27 24,000元（本案卷第99頁），高於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28 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元、19,248元，並未舉證
29 各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仍應以前揭標準計算。

30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月收入約25,000元，
3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仍有餘額。

0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至112年）之情形

02 (1)自陳111年1月至112年3月27日在菜市場擺攤販售服飾，每月
03 淨收入約26,000元，112年3月30日至9月20日於鉸捷企業有
04 限公司任職，收入共183,034元，112年9月26日至112年12月
05 在菜市場擺攤，每月收入約26,000元。另於111年至112年申
06 報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所得12,040元、77,834
07 元，112年申報社團法人高雄市康成長期照顧事業發展協會
08 薪資所得10,866元，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
09 000元。

10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13-316
11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6頁）、
12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
13 4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29
14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9頁）、存簿（清卷第
15 319-357頁）、擺攤照片（清卷第193-197頁）、薪資明細
16 （清卷第183-185、359頁）、鉸捷企業有限公司函（清卷第
17 73-97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317、385頁）、工作狀況
18 照片（清卷第397-415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
19 可處分所得為757,774元（計算式詳附件）。

20 (3)關於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27,065元（包含每月房
21 屋租金），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清卷第203-217頁）、存款
22 人收執聯（清卷第219頁）為證。而111至112度高雄市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其主張金額高於上
24 開標準，未獲舉證必要性，並非可採，仍以上開基準計算，
25 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15,272元（計算式詳附件）。

26 4. 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757,774元，
27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尚有餘額342,502元。而普通
28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8,138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
29 59頁），低於該餘額342,502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3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1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02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03 134條各款之情事。

0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4 附 錄

1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5 應受分配額。